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

海外實習甄選辦法（112學年適用）

1. 目的

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幼兒教保服務相關實習交流活動，以擴展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，特執行學生海外實習計畫。

1. 實習時間、地點與甄選人數（暫定，可能因實際情況而變動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時間（暫定） | 實習地點 | 甄選人數(暫定) | 備註 |
| 2024年4月至6月 | 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實習單位 | 10人 | 原則上由參與海外學生自費，並依當年度本系獲得之海外實習補助經費酌情補助（本系教師會向學校和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，惟若未獲政府補助，仍須全額自費）。 |

1. 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**10月27日**(一)中午12點止，請繳交申請表和其他申請文件資料(詳如申請程序所述)。

1. 申請對象

目前就讀本系日間部四年級學生(含**雙主修學生**)，且須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，始得參與面試。

1. 申請資格

一到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加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系專業必修無不及格科目、且無懲戒紀錄者。或學期總成績平均未達75分，但以下列事項加分後達75分以上者（請自行備妥所需證明文件）。

（一）英語檢定(TOEIC、CSEPT、全民英檢等)及格證明書。

1.全民英檢初級初試（或等同）通過證明加0.5分。

2.全民英檢初級（或等同）通過證明加1分。

3.全民英檢中級（或等同）通過證明加2分。

4.全民英檢中高級（或等同）通過證明加4分。

5.全民英檢高級（或等同）通過證加6分。

（二）參加校外比賽及獲獎證明。

1.代表本校或本系參加校外比賽（每次加1分）。

2.代表本校或本系參加校外比賽獲奬（每次加2分）。

（三）參加校內比賽及獲獎證明。

1.代表本系參加校內比賽（每次加0.5分）。

2.代表本系參加校內比賽獲獎（每次加1分）。

（四）參加校內外兒童教保專業實務研討會或交流活動（每次加0.5分）。

（五）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表現優異，且無懲戒紀錄者（每學期加0.5分）。

（六）擔任兒童產業志工總時數達100個小時以上，且領有志工服務證明者（滿100小時加1分，超過100小時，每50小時加0.5分）。

1. 申請程序

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公告之截止日期前，將下列資料依序附於檔案夾（前四項為必備資料），繳交至本系助理陳姿怡處。

（一）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家長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在校成績單正本。

（四）自傳(含申請動機、興趣專長、自我期許、社團經驗等，由系上統一格式，請自行於系網頁下載填寫。)。

（五）加分項目證明文件。

 1.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。

 2.參加校外比賽及獲獎證明。

 3.參加校內比賽及獲獎證明。

 4.參加校內外兒童教保專業實務研討會或交流活動證明。

5.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證明。

6.擔任志工時數證明。

7.其他可說明自我優良表現與能力之文件。

1. 實習甄選執行小組

由系主任召集實習業務協助老師、預定實習指導老師、三年級導師及相關教師，依據實習機構相關狀況組成甄選執行小組（須含當年符合實習資格年級之班級導師），召開會議進行甄選。

1. 審核及甄選方式

依據本辦法由本系實習甄選小組完成資料初審，再通知以面試方式進行複審，評選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面試成績，佔 60％。

（二）資料審查成績，佔40％。

1. 面試日期與地點

11月09日(四)下午14:40-16:25於L606面試。

1. 經費

原則上由參與海外學生自費，並依當年度本系獲得之海外實習補助經費酌情補助（本系教師會向學校和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，惟若未獲政府補助，仍須全額自費）。

1. 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甄選完成後，於系網及系辦公佈欄公佈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（二）學生應參加本系所舉辦之說明會**10月12日(四)中午12:00，地點：L606**，並依課程規定繳交實習作業，返國後並需於海外實習經驗分享會中，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（格式依系辦及實習指導教師規定）。

（三）申請者不得於學期中辦理休學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（四）甄選正取學生需依本系規定全程參與本系之ESP及海外實習增能課程，並依在課程中的表現進行考核，通過考核者始得獲本系推薦前往海外教保機構實習。

附件一

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海外實習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中文: | 性別: | 照片 |
| 英文: | 生日: |
| 就讀班級: | 身份證號碼: |
| 申請實習地區（請填自願序1.2） | 連絡電話：e-mail: |
|  | 新加坡 |
|  | 馬來西亞 |
| 所附資料包括（請勾選）:□ 1.申請表。□ 2.家長同意書。□ 3.在校成績單正本。□ 4.自傳(含申請動機、興趣專長等)。□ 5.加分項目證明文件。□ (1)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。□ (2) 參加校外比賽及獲獎證明。□ (3) 參加校內比賽及獲獎證明。□ (4) 參加校內外兒童教保專業實務研討會或交流活動證明。□ (5) 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證明。□ (6) 擔任志工時數證明。□ (7) 其他可說明自我優良表現與能力之文件。 |
| 申請人簽名：日期： | 班級導師簽名：日期： |

附件二

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參加海外實習

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

學生 擬申請參加幼兒保育系之學生海外實習，擬前往 ，並同意遵守「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」之規定。

學生簽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E-mail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學生證影印本正面） | （學生證影印本反面） |

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 （姓名）参加幼兒保育系所執行之學生海外實習計畫，並同意遵守「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」規定，且願遵守學校、指導老師及當地輔導老師之指導，完成實習相關作業之一切規定，並於海外實習經驗分享會中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。

家長（監護人）姓名： 簽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